海南省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选聘律师事务所风险代理爱特数码

执行案件的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委托人：海南省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二）项目名称：海南爱特数码电子有限公司执行案件

（三）背景情况：海南省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于2019年以财政专项资金投资海南爱特数码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特数码”）项目，后因爱特数码母公司华金润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赵贵海未履行回购义务，我司提起仲裁并胜诉，案件流转至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进行执行。截至目前，仅冻结相关被执行人银行、支付宝等账户共29144.02元，现宝安法院对该案件终本，原服务律师服务期届满，本案尚余约1393万元（暂计，含本金、利息等）未执行到位。更多详情详见选聘文件。

二、采购需求

详见选聘文件。

三、申请方的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资格审查合法成立，具备合同长期履行能力（不少于3年）。

（二）申请方具备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有固定的办公场所（提供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近3年所内无律师受到司法机关处罚。

（三）选聘文件要求的其他申请方资格。

四、获取选聘文件

自公告发布后，凡符合资格要求且有意参与的潜在合作方，可与本公告登记的我司联系人进行联系，以电子邮件方式获取电子版选聘文件。

五、提交响应文件要求及截止时间

（一）响应文件需逐页加盖公章，以邮寄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向我司反馈。

（二）提交报名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6】月【19】日 【11】点【00】分前（北京时间）

（三）邮寄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46楼海南省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刘琼0898-68531423

（四）邮箱地址：hnsxctPD@163.com

六、答疑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琼

联系电话：0898-68531423

我司在提交报名文件截止时间后对收到的报名提交材料进行综合评定，择优选定服务机构。